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1362號

原告 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桂

訴訟代理人 陳仁偉

被告 周聰德即山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01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更正利息之請求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7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陳香君